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鉴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需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拟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市高新技术园 R2 厂房 B 区 3a 层海联

讯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实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3、提案 1-8 均属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4、公司独立董事对提案 4、6、8 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登记手续，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9:00-11:30，14:30-17:00。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17:00 前送达公司。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市高新技术园 R2 厂房 B 区 3a 层海联讯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

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提前关注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要求，配合公司会场要求进行登记等相关防疫工作。

(二) 会议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市高新技术园 R2 厂房 B 区 3a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陈翔、郑雪琼

联系电话：（0755）26972918

联系传真：（0755）26972818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件一：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277”，投票简称为“海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 委 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
表本人（本公司）参加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授
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 如没有做出指示, 受托人有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一览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注：1、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中打“√”；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名称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发日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